

#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實施要點

112.6.16 擬訂

壹、依據：本要點依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30 條、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十五條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為順利推動本校試務工作，使學生與試務人員有明確之遵循規準而制定本要點。

參、考試規定：

一、本校定期考、學期補考、模擬考或編有考試座位之考試，必須按照考試座號入座考試，不得私自調換座位，應按照考試規定時間入場考試，考試開始 15 分鐘未入場者不准進場，考試 30 分鐘內已入場者不准出場。

二、課桌抽屜應清空，若不清空，則須將課桌反轉方向。考試時應將書包、課本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或教室外走廊，依序排整齊，桌面上僅能放置乾淨透明桌墊及考試必用文具，不得隨身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(考科指定除外)、行動電話(應關機、關閉響鈴功能且放置手機保管櫃中)、收音機、鬧鐘及 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。

三、考試時不准講話交談、不可左顧右盼、望前窺後、不得有任何作弊行為。

四、考試時不可攜帶小抄紙條、課本或筆記簿等，若有人要求傳送任何作弊資料，應即刻報告監考老師。

五、考試時若有必要，應將本人學生證放置於桌子右上角。

六、考試時試卷應放在桌子中央，不可故意偏放或擺在讓別人易看見的位置。

七、繳卷時不得窺看別人作答，繳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，未繳卷者不得離場。

八、繳卷後應遠離試場，不可在試場內外高聲講話或談論考試內容及答案。

九、考試中若有緊急情況，須向監考老師報告，經許可後始可離開試場。

十、提早交卷者可至二樓會議室、圖書館、小禮堂等處安靜準備其他考科。

十一、考試結束鐘聲完畢，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超時作答不予採計。仍留在教室應考的同學需待監考老師清點電腦卡與答案卷完畢後，始能離開教室或交談。

十二、不得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、損壞試題卷。

十三、考試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定期考前三日（不含假日）不得請假，若因急病，請家長或監護人電話告知學務處，於返校當日附就診證明補辦請假手續，否則不予准假。

(二)定期考當日不得請假，若因急病，請家長或監護人電話告知學務處原因，並於返校當日附診斷證明，補辦請假手續，否則不予准假，且不得補考。

(三)公假及喪假，須在考試前依規定請假。

十三、學期補考規定：

(一)考生應穿著本校規定服裝，依座位表入座，並攜帶學生證應試，以備查驗身分。

(二)學期補考缺考者，該科成績以原始成績登記。

(三)其餘注意事項比照本規則第一條至第十二條規定。

肆、考試違規處理：

一、成績處理方式：

(一)該科成績扣三分：

1. 電腦卡各項欄位未填記完整，導致讀卡中斷者。

2. 答案卷未依規定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。

(二)該科成績扣五分：考試期間行動電子器材雖已收妥，但有響鈴、震動之情事發生。

(三)該科成績扣十分

1. 考試期間考生隨身攜帶手機、電子錶或平板電腦等行動電子器材，有響鈴、震動之情事發生。

2. 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、損壞試題卷者。

(四)該科以零分計算：有考試舞弊，使自己或提供、協助他人考前閱覽試卷或答案，或考試時有塗改、竄改、抄襲之行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五)國中進行作文測驗時，若發生以上(一)、(二)描述之違規樣態，則扣一級分。高中進行國寫測驗時，若發生以上(一)、(二)描述之違規樣態，則扣五分。

(六)其他：考試結束鐘聲完畢，仍繼續作答者，超時作答部份不予計分。

## 二、學生獎懲規定：

(一)記警告兩次：未遵守考場規則初犯者

1. 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

2. 提前翻開試題本、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或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仍不配合者。

3. 桌面、抽屜、地面有任何與考試有關之書籍、講義、筆記等資料。

4. 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。

5. 提早交卷未立即離開考場及走廊，有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之行為，經糾正仍不配合者。

6. 考試進行中有私下交談或東張西望之舉動。

(二)記小過：轉學生或新生於就讀該學期考試舞弊初犯，記小過兩次。

(三)記大過：有考試舞弊，使自己或提供、協助他人考前閱覽試卷或答案，或考試時有塗改、竄改、抄襲之行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伍、本要點經本校高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呈校務會議議決，修正時亦同。